

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六堆客家文化園區田園餐廳

112 年度春節期間攤商招募公告

- 一、活動時間：112 年 1 月 22 日(日)至 112 年 1 月 28 日(六)，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。
- 二、活動地點：六堆客家文化園區田園餐廳及菸樓前廣場
- 三、攤位費用：酌收場地設施使用費每日 300 元。
- 四、招募對象：販售方便美食、輕食及冷熱飲品之攤商
- 五、招募期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 月 10 日止
- 六、攤商參與規範：
 - 1、主辦單位得視實際情況調整活動內容、日期、場地，並保有所有審核標準與報名辦法之一切修改權利。
 - 2、攤商之擺設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；參加攤商不得將所租攤位全部或部分轉借、分借他人，亦不得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名稱（包括贊助廠商名稱）參加設攤。
 - 3、主辦單位僅無償提供場地，不參與消費者間之交易，請攤商秉持誠信原則，恪遵相關法律規定，應特別注意食品衛生安全，並確實做好消毒、清潔工作，所有因攤商提供食品與消費者產生之糾紛，由攤商自行處理，若帶涉訟，攤商須負全部責任。
 - 4、為維護活動整體之安全、公序良俗及法律規範，請勿表現不當或有不法行為。另嚴禁攤友在攤位上吸菸、嚼食檳榔或販售含酒精之飲料。

- 5、攤商所屬之私人物品器具，請自行保管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保管之責。
- 6、攤商若因使用不當而致設備與場地損毀，請發揮最高道德誠實以報、負起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之責。
- 7、攤商應隨時保持周遭環境清潔，自備垃圾袋並將垃圾帶走。
- 8、以上參與規範若有違反者，主辦單位有權視情況加以制止、取消該攤商設攤之權利。
- 9、如遇疫情、天災及不可測因素，主辦單位得視情況另行通知取消或延期。